

天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文件

天防办〔2023〕11号

天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终止防汛四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乡镇办场，天门经济开发区，市防指成员单位，各江河湖库防汛抗旱指挥部：

自10月2日21时启动防汛四级应急响应以来，全市上下紧急行动，雷厉风行地投入防汛救灾工作中，克服重重困难，夜以继日奋战，将灾害损失降到最低程度。目前，我市主要江河湖库水位均在设防以下，水势平稳，根据《天门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》规定，经市防办组织会商，决定于10月7日9时终止我市防汛四级应急响应。

目前我市仍处于汛期，防汛四级应急响应终止后，各地各部门仍要保持戒备，继续做好防汛值班值守工作，密切关注天

气变化趋势，严格履职尽责，随时迎战洪涝干旱等自然灾害，奋力夺取防汛抗旱斗争的全面胜利。

天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

2023年10月7日

